

# 广东省紫金县人民法院

##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5)粤1621执恢50号	广州紫衿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	周文胜,周燕,周文兴,欧阳伟娟,欧克湾,欧春球,张文坚,黄飞妍,河源市中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	广东至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22291	被执行人张文坚名下位于河源市新市区长安东路19号房的辅拍费	江建东0762-7839031
(2025)粤1621执恢50号	广州紫衿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	周文胜,周燕,周文兴,欧阳伟娟,欧克湾,欧春球,张文坚,黄飞妍,河源市中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	深圳市国潼联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	17171	被执行人张文坚名下位于河源市新市区长安东路19号房评估费	江建东0762-7839031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